

甘肃金刚光伏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甘肃金刚光伏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9月22日以书面等形式发出会议通知，2023年9月25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3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姜云库先生主持，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，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以下决议：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调整在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，调整程序合法、合规。因此，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、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。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公司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。

公司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满足，监事会同意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3年9月25日，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35名激励对象以13.17元/股的价格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91.60万股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甘肃金刚光伏股份有限公司
监事会
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五日